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816452024120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图什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鑫泽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巴楚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新疆鑫泽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新疆鑫泽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新疆鑫泽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消防设备维护保养、检测	-	-	品牌:	1	项	18900.00	18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9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捌仟玖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维护保养消防工程范

本合同指定的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包括以下内容：

消防水源 消防给水系统
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
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
干粉灭火系统 防烟排烟系统
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
灭火器材 消防电梯
消防供配电设施

第二条 维护保养消防工程内容

乙方根据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（GB25201—2010）及甲方

建筑消防设施的实际情况，向甲方提供《维护方案》并经甲方审核确认。本着“质量第一、用户至上”的服务宗旨，严格按照甲、乙双方确定的《维护方案》进行消防系统的维修服务，具体为：

- 一、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的定期测试和检修。
- 二、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隐患的处理、排除。
- 三、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易损件的维护、修理、更换。
- 四、《维护方案》中确定的其他维护保养服务。

第三条 维护保养消防工程时间周期

每月按《维护方案》对消防系统各设备至少进行一次检测维护，每季度按《维护方案》中季检要求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维护。每年度按《维护方案》中年检要求对系统进行全面年度检测维护。

注：

- 1、月、季、年检要求详见维护方案。
- 2、季、年检的检测时间甲、乙双方具体商定。
- 3、在进行季、年检的当周不再进行周检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9345881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